硕政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和硕县2023年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和硕县2023年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和硕县2023年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力，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切实增强消费对推动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的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惠及群众，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提升传统消费升级，释放消费潜力，通过举办多领域、多层次、多元化的消费促进活动，建立“贯通全年、四季持续、城乡联动、共促消费”的格局，实现“周周有场景、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主题”，力争2023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

二、活动内容

（一）**扩大汽车消费**。积极引导县内6家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刺激汽车消费。支持举办汽车展销活动，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对消费者让利销售，提振群众消费信心。支持汽车零售企业开展汽车下乡、新能源汽车促销等展示展销活动，挖掘汽车消费潜力，落实好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同步对县域内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构建布局合理、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切实可行的充电基础

设施布点体系。

责任单位：商工局、住建局、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激发家电家具消费**。鼓励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鼓励家电流通企业推出适应农村市场特点和老年人消费需求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开展适销对路的家电家具下乡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商工局、住建局、市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提振餐饮消费**。举办“品和硕美食·促大众消费”餐饮促销活动，支持和鼓励餐饮行业举办名菜、名小吃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精品菜、精品小吃、特色名店，并授予“名菜、名店”称号；支持和鼓励举办全县餐饮服务人员服务培训并开展技能比赛；支持和鼓励新媒体单位通过新媒体推介宣传特色精品美食，发放餐饮消费券，刺激餐饮消费，助推餐饮行业复苏回暖。

责任单位：市监局、商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促进成品油消费**。鼓励县域17个成品油零售企业（站、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鼓励汽车油品零售企业利用特定日期和节假日等形式灵活优惠促销。规范加油站销售行为，指导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自觉规范经营行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

责任单位：商工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

（五）**激活商超消费**。利用重要节假日，鼓励支持县域3个商超（家满福、乐万家、吉如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融

合商业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等内容，举办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进一步促进商业复苏、提振消费信心。

责任单位：商工局、市监局

（六）利用节庆释放消费活力。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统一部署，持续办好消费促进季、消费促进月活动。结合节庆和促消费活动，组织商贸流通企业适时举办展销会、购物节等促销活动。支持和鼓励餐饮协会、餐饮企业举办美食节、美食大赛等餐饮活动。鼓励零售企业、电商企业分时节举办购物节、“黄金周”“双11”“双12”等线上线下大型促销让利活动。利用好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传统节庆增添时令消费，依托葡萄酒文化节等地方特色文旅活动，持续打造2—3个县域本土节庆消费品牌。

责任单位：商工局、文旅局、市监局

（七）积极发展夜间经济。依托九州假日广场、浩宇龙泽苑小区、玉龙家园小区等特色商业示范街区（特色夜间消费街区）和商圈，增加特色餐饮比重，搭建“夜游、夜赏、夜购、夜娱”等主题场景，形成美食名吃、体验娱乐、文化休闲等消费场景，打造一批叫响卖座的夜间消费打卡地。

责任单位：商工局、住建局、文旅局、市监局

（八）推动文旅商融合促销。用好自治区旅游引客奖励补贴政策，积极开展文旅商融合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导金沙滩、马兰军博园等景区景点、旅行社、饭店宾馆及文化旅游娱乐场所策划推出消费优惠活动，加快文旅商市场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责任单位：文旅局、金沙滩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九）**提升农村消费活力**。各乡镇充分利用农贸市场（巴扎），每周组织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不少于1次，鼓励引导地摊商贩、特色小吃经营户、农副产品销售农户摆摊经营，刺激群众消费，其中：乌什塔拉乡（星期一）、新塔热乡（星期四）、曲惠镇（星期五）、塔哈其镇（星期六）、特吾里克镇（星期日），苏哈特乡、乃仁克尔乡设置投放网点。同时结合辖区实际，发挥自身优势，适时组织开展“庆丰收”、展销采摘、美食大赛、文化旅游等活动吸引消费。

责任单位：商工局、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促消费工作，建立常态化促消费活动运行机制，积极帮助企业、摆摊经营者协调解决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二）**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各类媒体助力促销活动，用好抖音、快手、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平台工具开展促销活动在线推介宣传、在线直播、专题报道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指导**。督促促消费活动参与商户、经营商贩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等方面规定，诚信经营，保障商品品质、提升服务质量，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各乡镇、各部门根据《和硕县2023年消费促进活动计划表》（见附件），提前一个月拟定活动方案并报县商工局备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和硕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8 日印发